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光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潘光明先生的辞职将于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就任后生效，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就任前，潘光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潘光明先生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潘光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监事会代表公司对潘光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收到潘光明先生辞职报告的两个月内完成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变更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潘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潘光明先生辞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5日